

**乌鲁木齐友爱医院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

**（第1包）**

**项目编号：WTYZSZC23-003**

**采购人：乌鲁木齐友爱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天壹中山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马海苗**

**联系电话：15276787969、18099189059**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_Toc386793502)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_Toc386793567) 5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_Toc386793502) 10

[第四章 项目需求](#_Toc386793527) 19

[第五章 评标原则及办法](#_Toc386793541) 28

第六章 合同条款 38

第七章 附件44

**第一章**

**乌鲁木齐友爱医院医疗设备采购项目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乌鲁木齐友爱医院医疗设备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乌鲁木齐市林森国际（克拉玛依西街364号）16楼业务部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3年01月31日 10:3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WTYZSZC23-003

项目名称：乌鲁木齐友爱医院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元）：10736000

最高限价（元）：标项一：200000；标项二：200000；标项三：1085000；标项四：470000；标项五：460000；标项六：260000；标项七：520000；标项八：890000；标项九：1500000；标项十：270000；标项十一：1200000；标项十二：395000；标项十三：169000；标项十四：35000；标项十五：25000；标项十六：380000；标项十七：2650000；标项十八：27000

采购需求：

  标项一:

标项名称: 第1包—全自动脱水机

数量: 1套

预算金额（元）: 2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全自动脱水机采购，详见招标文件。

备注：国产

标项二:

标项名称: 第2包—半自动切片机

数量: 1套

预算金额（元）: 2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半自动切片机采购，详见招标文件。

备注：进口，国产允许投标

标项三:

标项名称: 第3包—新生儿暖箱、新生儿蓝光治疗仪、婴儿辐射抢救台、婴儿培养箱、 新生儿蓝光治疗箱

数量: 14套

预算金额（元）: 1085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新生儿暖箱（3套、135000元）、新生儿蓝光治疗仪（3套、105000元）、婴儿辐射抢救台（4套、240000元）、婴儿培养箱（1套、350000元）、 新生儿蓝光治疗箱（3套、255000元）采购，详见招标文件。

备注：国产

标项四:

标项名称: 第4包—新生儿专用监护仪、新生儿心电图机

数量:7套

预算金额（元）:47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新生儿专用监护仪（6套、300000元）、新生儿心电图机（1套、170000元）采购，详见招标文件。

备注：国产

标项五:

标项名称: 第5包—新生儿除颤仪、心电监护仪、除颤仪

数量:10套

预算金额（元）: 46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新生儿除颤仪（1套、100000元）、心电监护仪（7套、210000元）、心电监护仪（1套、50000元）、除颤仪（1套、100000元）采购，详见招标文件。

备注：国产

标项六:

标项名称: 第6包—模块式外科手术牵开器

数量: 1套

预算金额（元）: 26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模块式外科手术牵开器采购，详见招标文件。

备注：国产

标项七:

标项名称: 第7包—永磁旋振治疗仪

数量: 1套

预算金额（元）: 52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永磁旋振治疗仪采购，详见招标文件。

备注：国产

标项八:

标项名称: 第8包—高频手术系统

数量: 1套

预算金额（元）:89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高频手术系统采购，详见招标文件。

备注：进口，国产允许投标

标项九:

标项名称: 第9包—全自动微生物质谱检测系统

数量: 1套

预算金额（元）:15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全自动微生物质谱检测系统采购，详见招标文件。

备注：国产

标项十:

标项名称: 第10包—根管显微镜

数量: 1套

预算金额（元）: 27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根管显微镜采购，详见招标文件。

备注：国产

标项十一:

标项名称: 第11包—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便携式）

数量: 1套

预算金额（元）: 12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便携式）采购，详见招标文件。

备注：国产

标项十二:

标项名称: 第12包—全自动电子血压计、电动吸引器

数量: 12套

预算金额（元）:395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全自动电子血压计（11套、385000元）、电动吸引器（1套、10000元）采购，详见招标文件。

备注：国产

标项十三:

标项名称: 第13包—微量注射泵（单道）、输液泵、微量注射泵（双道）

数量:20套

预算金额（元）: 169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微量注射泵（单道）（1套、6000元）、输液泵（13套、91000元）、微量注射泵（双道）（6套、72000元）采购，详见招标文件。

备注：国产

标项十四:

标项名称: 第14包—配血专用离心机

数量: 1套

预算金额（元）: 35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配血专用离心机采购，详见招标文件。

备注：国产

标项十五:

标项名称: 第15包—中药熏蒸仪

数量: 1套

预算金额（元）: 25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中药熏蒸仪采购，详见招标文件。

备注：国产

标项十六:

标项名称: 第16包—电子脊柱测量仪

数量: 1套

预算金额（元）:38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电子脊柱测量仪采购，详见招标文件。

备注：进口，国产允许投标

标项十七:

标项名称: 第17包—血液透析水处理设备、血液透析机(单泵)、血液透析机（双泵）

数量:13套

预算金额（元）:265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血液透析水处理设备（国产、1套、500000元）、血液透析机(单泵)（进口、10套、1650000元）、血液透析机（双泵）（进口、2套、500000元）采购，详见招标文件。

备注：血液透析水处理设备，国产

血液透析机(单泵)、血液透析机（双泵）进口，国产允许投标

标项十八:

标项名称: 第18包—医用冰箱（2-8℃）、等离子空气消毒机

数量: 2套

预算金额（元）:27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医用冰箱（2-8℃）（1套、20000元）、等离子空气消毒机 （1套、7000元）采购，详见招标文件。

备注：国产

合同履约期限：标项 1、2、3、4、5、6、7、8、9、10、11、12、13、14、15、16、17、18,国产30个日历日内在采购人指定地点完成所有设备安装调试及验收工作，保证设备正常使用。进口90个日历日内在采购人指定地点完成所有设备安装调试及验收工作，保证设备正常使用。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标项2、5、6、8、9、11、16、17、18：

(1)根据财库《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和《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本项目对小微企业价格给予 10%的扣除。

(2)根据财库《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本项目对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

(3)根据财库《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

(4)投标人所投产品如被列入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目录或环境标志产品目录或无线局域网产品目录，应提供相关证明，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先采购办法见评标方法和标准。

标项1、3、4、7、10、12、13、14、15：供应商为中小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投标人须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所要求的材料。

①投标人提供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投标人必须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② 财务状况报告：投标人提供2021年度经第三方权威机构出具的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不满1年的投标人提供自发布公告之日起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③ 依法缴纳税收：投标人提供自投标截止之日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充足的证明材料；

④ 依法缴纳社保：投标人提供自投标截止之日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凭据；

⑤ 投标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⑥ 投标人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截至开标日成立不满 3 年的投标人，可提供自成立以来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2）投标人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被授权人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身份证。

3）生产企业参与投标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代理商参与投标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证。

4）投标人所投产品必须有医疗器械注册证。

5）如所投为进口设备需提供针对本项目的生产厂家授权书。

6）所投产品必须提供国家权威机构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3年01月06日至2023年01月12日，每天上午10:00至13:30，下午16:00至19: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乌鲁木齐市林森国际（克拉玛依西街364号）16楼开标厅

方式：线下获取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3年01月31日 10:3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乌鲁木齐市林森国际（克拉玛依西街364号）16楼开标厅

开标时间：2023年01月31日 10:30

开标地点：乌鲁木齐市林森国际（克拉玛依西街364号）16楼开标厅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无。

特别提示：

1、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

2、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20%（工程项目为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6%~10%作为其价格分。

3、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4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工程项目为2%~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2%~4%作为其价格分。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乌鲁木齐友爱医院

地 址：乌鲁木齐市会展大道东侧南邻奥体中心

联系方式：13699979533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新疆天壹中山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乌鲁木齐市林森国际（克拉玛依西街364号）16楼

联系方式：15276787969、18099189059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马海苗

电 话：15276787969、18099189059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内容规定** |
| 2.1 | 综合说明 | 1. 项目名称：乌鲁木齐友爱医院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2、标项名称：第1包—全自动脱水机  3、标项编号：WTYZSZC23-003-1  4、供货时间：30个日历日内在采购人指定地点完成所有设备安装调试及验收工作，保证设备正常使用。  5、供货地点：乌鲁木齐友爱医院指定地点。 |
| 2.2 | 采购人 | 1、单位名称：乌鲁木齐友爱医院  2、地 址：乌鲁木齐市会展大道东侧南邻奥体中心  3、联 系 人：王东海  4、联系电话：13699979533 |
| 2.3 | 代理机构 | 1、单位名称：新疆天壹中山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地 址：乌鲁木齐市林森国际（克拉玛依西街364号）16楼  3、联 系 人：马海苗  4、联系电话： 15276787969、18099189059 |
| 2.4 | 付款方式 | 货到安装、验收合格后支付90%，设备正常运行满24个月后提供维护保养单支付成交金额10%。 |
| 2.5 | 质保期 | 免费保修2年。 |
| 2.6 | 踏勘现场 | / |
| 2.7 | 投标人  资质文  件要求 | 1)投标人须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所要求的材料；  ①投标人提供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投标人必须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② 财务状况报告：投标人提供2021年度经第三方权威机构出具的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不满1年的投标人提供自发布公告之日起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③ 依法缴纳税收：投标人提供自投标截止之日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充足的证明材料；  ④ 依法缴纳社保：投标人提供自投标截止之日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凭据；  ⑤ 投标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⑥ 投标人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截至开标日成立不满 3 年的投标人，可提供自成立以来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2）投标人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被授权人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身份证。  3）生产企业参与投标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代理商参与投标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证。  4）投标人所投产品必须有医疗器械注册证。  5）所投产品必须提供国家权威机构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 |
| 2.8 | 投标有效期 | 120 日历天（如不满足将导致废标） |
| 2.9 | 政府采购政策支持 | 供应商为中小企业。 |
| 2.10 | 相同品牌产品参加投标处理办法 |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
| 2.11 | 预算金额 | 标项一：200000元 |
| 2.12 | 投标保证金数额及交纳方式 | 投标保证金金额：2000元（贰仟元整）  投标人必须从单位基本账户以电汇等非现金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且账户名称必须与投标人在报名时登记的单位名称一致,不得以分公司、办事处或其他机构名义缴纳。并注明“WTYZSZC23-003-1保证金”字样，否则，因款项用途不明导致报价无效等后果由投标单位自行承担：  开户名称：新疆天壹中山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工行乌鲁木齐克拉玛依西路支行  账 号：3002014219200019549  行 号：102881001423  **投标保证金截止时间：投标文件的递交截止时间之前（以到账时间为准）。** |
| 2.13 | 评标原则和办法 | 综合评分法  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分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具体评标因素见第五章评分办法。 |
| 2.14 | 投标文  件份数 | 正本1份，副本4份，开标一览表1份，保证金汇款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1份，电子版U盘1份（word版）。 |
| 2.15 |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地点 | 递交截止时间：2023年01月31日 10:30（北京时间）  投标文件以密封形式递交至：乌鲁木齐市林森国际（克拉玛依西街364号）16楼开标厅 |
| 2.16 | 开标时间 | **2023年01月31日 10:30（北京时间）** |
| 2.17 | 开标地点 | **乌鲁木齐市林森国际（克拉玛依西街364号）16楼开标厅** |
| 2.18 | 公布媒体 | 新疆政府采购网 |
| 2.19 | 履约保证金 | 无 |
| 2.20 | 招标代理服务费收取标准和方式 | 招标代理公司参照国家计委颁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向中标人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中标人应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内将招标代理服务费汇入指定账户。  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名称：新疆天壹中山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工行乌鲁木齐克拉玛依西路支行  账 号：3002014219200019549  行 号：102881001423 |
| 2.21 | 开标会议时需提交的资料 | **因疫情原因，自2023年01月30日10:00至2023年01月31日10:30止（工作时间），此期间收取投标单位递交的密封投标文件和“被委托人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开标、唱标环节以腾讯会议方式办理（递交投标文件时扫码加群）。开标时所有投标单位无须到场。**  **注：未按开标时间参加开标会议、未按上述要求提交资料的，视为无效投标。** |
| 2.22 | 澄清答疑 | 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开标截止时间72小时前以书面加盖公章的形式一次性提出递交至招标代理公司，否则招标代理公司不做任何解释。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公司将在开标截止时间48小时前对投标人的疑问作出统一解答以招标文件补充形式发出。  如未收到投标人的书面澄清或质疑，视为投标人完全认同招标文件内容，不得再对招标文件内容提出澄清或质疑。 |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3.1 招标文件涉及术语的内涵及解释**

1)“政府采购当事人”是指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的各类主体，包括采购人、供应商和采购代理机构等。

2)“采购人”和“需方”是指乌鲁木齐友爱医院。

3)“招标代理机构”是指新疆天壹中山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4)“投标人”是指向本次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单位。

5)“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6)“招标文件”是指由招标人发出的文本、文件，包括全部章节和附件及答疑会议纪要。

7) “投标文件”是指投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向招标人提交的全部响应性文件。投标人必须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招标人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8)“采购文件”是指包括采购活动记录、采购预算、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评标标准、评标报告、定标文件、合同文本、验收证明、质疑答复、投诉处理决定及其他有关文件、资料。

9)“货物”是指投标人成交后根据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产品等。

10）“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

11)“安装”是指投标人中标后按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规定在项目现场所进行的安装、调试、检验、验收及修补缺陷等内容。供方应对所有现场作业、所有全部安装的完备性、稳定性和安全性负责。

12) “服务”是指供方根据招标文件和合同的规定承担与供货有关的服务，包括运输、仓储、保险以及其它的伴随服务，如售后、安装、集成、调试、培训、技术支持、维护和维修以及其它使货物正常运转所必需的服务，更换和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13）“知识产权”是指通过签署投标函，投标供应商应确认其为所供硬件和软件的知识产权的合法所有人，或已经从其所有人那里得到了适当的授权。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14）“自主创新产品”是指纳入财政部公布的《政府采购自主创新产品目录》的货物和服务。

15）“节能产品”或者“环保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制定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和财政部、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制定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并在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期内的。

16）“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收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经财政监管部门审核管理，并经进口论证后方可采购进口产品。

17) “书面形式”是指任何手写、打印或印刷的各种函件，不包括电传、电报、传真、电子邮件。

**3.2 招标**

**3.2.1综合说明**

本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已办理招标申请，并得到行业主管部门审核批准，现通过招标来择优选定货物服务的供应商。本招标文件包括本文所列内容及按本须知发出的全部和补充资料。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本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技术规范等实质性的条件和要求。投标人被视为充分熟悉本招标项目的全部内容及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全部内容，熟悉招标文件的格式、条件和范围。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相关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相关内容全部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投标无效，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2.2招标文件的构成**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1. 招标公告
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投标人须知
4. 项目需求
5. 评标原则及办法
6. 合同条款及格式
7. 附件（投标文件格式）

**3.2.3 招标文件的修改与补充**

投标截止日期3天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招标人（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招标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或网上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在被告知、收到上述公告、通知或答疑书后，应立即向招标人回函确认。未确认情况应当视为对招标文件修改的知晓，也将视为对修改内容接受的默认。对于未在投标文件中对修改内容做实质性响应的，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未确认者自行承担。

为使投标人准备投标时有充分时间对招标文件的补充或修改内容进行考虑和研究或由于其他原因，招标人可决定是否延长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将此变更通知上述每一投标人。

**3.3投标**

**3.3.1投标综合要求及说明**

1）投标人投标应按照招标人标书要求有分包的按分包投标，且每包只能报一个方案进行投标，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人对投标产品技术性能的描述因欠缺或漏报而影响对投标人投标文件的评比，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3）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所列出的所有货物、服务等均视为包含在投标项目以及报价中；

**4）投标人在本次项目中所提供的货物对于招标文件中的技术参数响应情况必须体现在技术偏离表中；**

5）采购人发现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中第一至五项情形之一的，有权宣布投标程序和结果无效，在涉标的公证性与违法问题的调查或检查中，中标供应商如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视其情节，招标人也有权宣布中标结果视同无效。招标人同时报备同级财政部门确认，并对投、中标人的损失不承担任何责任；

6）采购人可视投标品目价格情况适当增加或减少采购数量，并保留拆包或取消采购某些品目的权力；

7）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招标人和需方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3.2 投标文件的制作**

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制作投标文件，必须编制目录、页码。在封面分别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投标文件必须胶印装订成册。

**3.3.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3.3.4 投标报价**

3.3.4.1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和范围报价。

3.3.4.2投标价格应包括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招标范围全部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包装费、运输费（含装卸费）、安装费、调试费、检测费、保险费等，并通过合格验收的全部价格，采购人不必再单独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注：若项目有系统接口、强制检定，此费用由中标单位承担。**

投标价格采用唯一价格，即不得为某一范围价格。投标货币为**人民币**。

**3.3.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在正式递交之日起120日历天有效。

**3.3.6 投标保证金**

1、投标保证金以电汇等非现金方式缴纳。

2、投标保证金的退付

1）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我公司应当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由我公司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2）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由我公司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3）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单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将合同扫描件（PDF版）发送至项目负责人邮箱（项目负责人邮箱号：1584293167@qq.com），邮件需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并携带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交于项目负责人后5个工作日内，由我公司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3、如投标人有下列情况，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文件》的；

2) 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按规定签订合同的；

3)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证明材料、虚假技术参数的；

4) 投标人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招标文件》、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情形。

**3.3.7投标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投标人应编制正本1份、副本4份投标文件，并明确标明“正本”和“副本”字样。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

**投标文件中要求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的内容必须签字或盖章，要求盖公章的必须加盖公章。否则视为无效响应。**投标文件应使用不能擦去的墨水打印或书写。全套投标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除非这些删改是根据招标人的指示进行的，或者是投标人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修改处应由投标文件签字人签字证明。

**3.3.8 投标文件格式**

招标文件提供的规定格式见附件。

**3.3.9 投标文件的密封**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副本、保证金汇款凭证复印件、电子版分别密封，并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

**3.3.10 投标文件递交**

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北京时间）之前【**即2023年01月31日10时30分之前**】送达开标地点，招标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

**3.3.11 投标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为：**2023年01月31日10时30分（北京时间）**。

采购人可以补充通知的方式，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在上述情况下，招标人与投标人以前在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力、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后新的投标截止时间。

**3.3.12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投标人可以在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递交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的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能更改投标文件。

投标人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单独密封在一个信封中，在信封上注明“修改”或“撤回”的字样。同时，信封上还须按投标文件的密封要求加写标志。

**3.4开标**

**招标人将于2023年01月31日10时30分(北京时间）举行此次开标会议，开标地点在乌鲁木齐市林森国际（克拉玛依西街364号）16楼开标厅。**

开标会议在有关监督部门及投标人的监督下，由招标代理机构组织并主持，对投标文件进行检查，除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合格撤回通知的投标文件不予开封外，将检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密封要求。

开标后，将由招标代理机构按照递交投标文件的先后顺序公开宣读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以及招标代理机构认为必要的其它内容。

采购人有权就投标文件中含混之处向投标人提出询问或澄清要求。

公开开标后，直到向中标的投标人授予合同时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见等均不得向投标人及与投标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3.5评标**

**3.5.1评标流程**

评标工作由招标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

评标流程详见第五章评标原则及办法。

**3.5.2注意事项**

在评标期间，评标过程严格保密。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非实质性的有关问题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要求和答复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

如果投标文件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将予以拒绝。

评标委员会只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采用相同的评标程序、评分办法及标准进行评价和比较。

**3.6定标**

**3.6.1定标原则**

采购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3.6.2定标程序**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邀请招标采购人采用书面推荐方式产生符合资格条件的潜在投标人的，还应当将所有被推荐供应商名单和推荐理由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3.7中标通知书**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本应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宣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中标通知书（中标人也应当交回），依法重新确定中标人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8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8.1合同授予原则**

招标人将把合同授予经评标委员会评议推荐采购人确认的投标人。若因中标人违约或因不可抗力等原因不能被授予合同，则合同将授予排序在该投标人之后的下一个投标人。

招标人保留在签订合同时调整方案需求和变动所购货物数量的权力。

**3.8.2合同的签署、履约及验收**

**签署：**采购人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中标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需方与中标人是合同权利与义务的直接、全部责任承担人。招标人所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对需方和中标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若中标人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与需方签订合同，或拒签、变相签订合同，招标人依监督职能可采取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等措施，并可按照财政部令【2017】第87号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规定办理。此时可由招标人按照排名顺序与下一投标人签订合同或重新组织招标。

如果中标人在规定的合同签订时间内，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又无正当理由的，将视为放弃中标，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履约：**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验收：**采购人应当及时对采购项目进行验收。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3.9其他**

中标后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未尽事宜另行商定。本招标文件由招标人及招标代理公司负责解释。

**3.10****澄清与质疑**

**3.10.1综合说明**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和招标代理公司提出询问，采购人和招标代理公司应当及时予以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规定期限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供应商质疑实行实名制，质疑应当有事实根据，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干扰政府采购正常工作秩序。

3.10.2澄清或质疑答复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

**第四章 项目需求**

1.容量在200-300个包埋盒，

★2. 脱水缸：≥6L,试剂瓶≥4L;蜡缸容量：≥4.3L

3. 脱水缸温度：室温或35-55℃（脱水），50-65℃（清洗）

4. 脱水缸压力范围：-70—+35kPa

5. 试剂缸：10个

6. 废液缸：1个

7. 清洗缸：3个

8. 蜡缸：3个

★9. 试剂管理系统：根据处理的包埋盒数量、试剂使用的天数或者脱水次数来设定试剂和石蜡的使用周期。系统自动计数，到达阀值后提示更换试剂和石蜡.酒精和石蜡自动梯度更换。

★10.互相独立的液体和气体通路,并可通过冷凝管将气道中的气体液化并排入废液瓶

1. 备有多套组织处理程序,可编辑。

12.具备三步排放功能：真空－自然排干－加压

13.具备预检测功能

14.具备2个光学传感器感知最低和最高液平面

★15.定时功能;可按星期设定任意一天组织脱水完成时间。具有断电保护功能，停电后重新来电，仪器能自动从断点按序工作。  
16.全中文操作系统。  
17.外接灌注和排放功能   
18.针对较短程序的精确温控和试剂搅拌，缩短标本脱水时间。  
19.具备石蜡清洁程序，能有效地分离石蜡中的溶剂污物后再使用。

20.开关为机械手柄，试剂缸可自由抽出和推入，无需螺丝固定，无需借助任何工具拆装。

★21.一键式自由切换常规脱水和快速脱水。对小标本进行快速脱水，≤3 小时完成脱水。

22.自动换蜡功能:第一缸石蜡排到废蜡缸后，由原来的第二缸石蜡进入第一缸，再由原

来的第三缸石蜡进入第二缸，第三缸加入新蜡即可。

★23.试剂自动轮换功能:同一种试剂的第一缸试剂排入废液缸后，系统将以正确的顺序(根据清洁度由低至高排列)自动使用试剂并在使用完成后排入前一个试剂缸，无需手动轮换试剂瓶位置。

24.工作室超温检测，工作室盖未锁紧自动报警功能。

25.工作结束有声音和屏幕提示。

26.工作室加热温度:介质为溶剂时温度为0℃-45℃，介质为石蜡时温度为58℃-70℃，可调。27.工作压力:正压≥30Kpa 负压 0-70Kpa，可调。

28.蜡缸温度:58℃-70℃,可调

29.石蜡融化时间<3小时;

30.浸浴设定时间:0~5小时 59分，可设;

31.进液时间:1-5min;排液时间 1-5min 可设。

32.搅拌时间:任意设定,搅拌间隔时间:任意设定;

**第五章 评标原则及办法**

**5.1 评标工作中的原则及组织**

**5.1.1 原则**

招标代理公司组织评标，在监督部门监督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组建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标专家共同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宗旨,认真细致地做好评标工作。

1）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不少于5人，为单数。

2）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的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和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5.1.2 组织**

1）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代理机构从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专家库抽取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负责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商务审核和技术评价。

2）招标代理机构：由新疆天壹中山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工作人员组成，负责招标文件的制作，对外联系，开标、评标的会务工作,整理并向评标组分发招标资料、招标文件；做好招标开标和评标会议记录；对评标过程中的原始文件进行归档；随时印发需要的文件资料,对各种咨询函件及档案文件的统收统发，负责对评标委员会推荐的拟中标结果进行审核。

3）监督部门：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整个评标过程进行监督,保证评标的公正性,防止违法行为的产生。

**5.2 评标内容及标准**

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有无计算上的错误、是否提交了投标保证金、文件签署是否合格、投标文件的总体编排是否有序。

采购人将组织评标委员会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审查投标人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评估投标人的技术和生产能力。如果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未完全响应招标文件，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评标委员会可以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校核，修正错误的标准如下：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如果投标人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5）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评标委员会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害或影响任何投标人的相对排序。

6）评标委员会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文件应该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7）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5.3 评标的程序和方法**

**5.3.1 评标程序**

1、**资质审查：**采购人或招标代理公司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资质审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进行审查，审查合格者进入符合性审查，审查不合格者将被宣布其为无效投标。

**资质审查**

|  |  |
| --- | --- |
| 序号 | 审 查 内 容 |
|
| 1 | 投标人提供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投标人必须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 2 | 财务状况报告：投标人提供2021年度经第三方权威机构出具的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不满1年的投标人提供自发布公告之日起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 3 | 依法缴纳税收：投标人提供自投标截止之日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充足的证明材料。 |
| 4 | 依法缴纳社保：投标人提供自投标截止之日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凭据。 |
| 5 | 投标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 6 | 投标人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截至开标日成立不满 3 年的投标人，可提供自成立以来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 7 | 投标人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被授权人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身份证。 |
| 8 | 生产企业参与投标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代理商参与投标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证。 |
| 9 | 投标人所投产品必须有医疗器械注册证。 |
| 10 | 所投产品必须提供国家权威机构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 |
| 备注 | （1）上述各项中用“√”表示通过，“×”表示不通过；  （2）以上条件中有一项不符合的，则投标人不能通过资质检查；  （3）投标人请认真阅读和理解上述内容，避免投标文件中有存在上述审查标准之一的情况发生而造成废标。 |

2、**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投标保证金、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的响应。对于未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将不再进行商务和技术部分评价，将被宣布其为无效投标。

**符合性审查**

|  |  |
| --- | --- |
| 序号 | 审 查 内 容 |
|
| **1** | 投标人未递交两份或两份以上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 |
| **2** | 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本项目投标保证金汇款凭证复印件。 |
| **3** | 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签署、盖章。 |
| **4** |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没有字迹模糊辨认不清产生歧义。 |
| **5** |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未超过最高限价。 |
| **6** | 投标有效期满足120日历天。 |
| **7** | 质保期：免费保修2年。 |
| **8** |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做出实质性响应。 |
| **9** | 投标人资格条件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招标文件要求，或者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
| **10** | 投标文件未含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 **11** | 在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未试图在投标审查、澄清、比较及授予合同方面向招标人施加任何影响的。 |
| **12** | 投标人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
| **13** | 不存在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 **备注** | **（1）上述各项中用“√”表示通过，“×”表示不通过；**  **（2）以上条件中有一项不符合的，则投标人不能通过符合性检查；**  **（3）投标人请认真阅读和理解上述内容，避免投标文件中有存在上述审查标准之一的情况发生而造成废标。** |

3、经资质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投标人不得少于 3 家），评标委员会将对其商务和技术部分作进一步的综合比较和评价，以综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由评标组长带领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进一步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评标委员会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进行政策功能评价，如涉及以下内容，具体标准为：

1）根据财库《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本项目对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

2）根据财库《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

注：① 上述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评分，中标金额以实际投标价为准。

3）投标人所投产品如被列入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目录或环境标志产品目录或无线局域网产品目录，应提供相关证明。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结合具有环境标志、节能、无线局域网的产品报价占总项目的比例，优先采购。

**5、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5.3.2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即是指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拟中标人。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为使政府采购得到健康有序的发展，评标高度关注综合性价比，招标人不承诺最终最低报价中标，对未中标投标商不作任何解释说明。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由评标组长带领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进一步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具体评分分值如下：

|  |  |
| --- | --- |
| 评标因素 | 内 容 |
| 价格  （30分） | 在价格评分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合理的最低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  注：1、价格评分取值至小数点后第 2 位，2 位以后四舍五入。 |
| 商务  、技术  及售后 服务  （70分） | 1、投标人提供所承担过类似项目业绩，提供一项得1分（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最多得4分。（满4分）  2、本项目服务人员为工程师并具有专业维修工程师资质证明，提供1人得1分，提供以上人员近三年社保缴费证明和资质证书复印件。（满分4分）  3、所投产品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提供一项得1分。（满分3分）  4、设备停产后的备件供应：保证3年以上备件供应，提供详细的生产厂家承诺函。（满分2分）  5、提供所投产品用户反馈意见表（疆内用户信息优先提供），提供一项得1分。（满分3分）  6、有目录索引、编页、排版等制作规范得1分，每有一处错误或材料缺失扣0.5分，扣完为止；证件复印正文内容清晰得1分，有一个证件或一页不清晰扣0.5分，扣完为止。(满分2分) |
| 1. 所投设备各项技术参数要求全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12分；一般技术参数每出现1个负偏离扣2分，标“★”的技术参数，每出现1个负偏离扣3分，扣完为止。（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满分12分）   8、项目实施方案内容全面、明确重点，安装、调试、验收方案合理。针对性强、贴近项目需求，措施有力得12分，贴近项目需求得8分，有基本的项目实施方案得5分。（满分12分）  9、投标人应充分考虑用户需求，在设备选型过程中，提供的投标设备应是功能、质量、配置、技术先进性、实用性、可操作、可维护性、依据上述要求进行评分。性能指标优于招标文件、参数应答清晰、明确得10分，性能指标满足招标文件、参数应答基本清晰、明确得6分，性能指标满足招标文件、参数应答不完善得2分。（满分10分）  10、配送能力：有高效的配送服务队伍，完整、科学、合理的配送方案及组织配送实施计划，得2分；有配送队伍，完整、科学、合理的配送方案及组织配送实施计划，得 1分。（满分2分）  11、培训方案：培训计划、培训内容，时间安排等。条理清晰，针对性强，可行性强，能够全部满足项目需求的得6分；条理不是很清晰，针对性一般，可行性一般的得3分；条理不清晰，无针对性，可行性不能满足项目需求的不得分。（满分6分）  12、售后服务：（满分8分）  ① 有本地售后服务机构的得 2 分（此项以证明材料为准）；  ② 有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和售后服务承诺得 6 分，有相对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和售后服务承诺得 4 分，有售后服务承诺得 2分，没有不得分。  13、投标人对于本项目有实质性的优惠承诺，每提供一条得1分。（满分2分） |

**5.3.3变更采购方式后采用的评标方法**

经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核批准由公开招标变更为竞争性投标或单一来源方式采购后，原采用 “综合评分法”的项目将选择“最低评标价法”作为评标方法。

**5.4 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1）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2）宣布评标纪律；

3）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4) 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5）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6）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招标文件；

7）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

8）核对评标结果，有本章节5.6规定情形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9）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10）处理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

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属范围。说明应提交书面材料，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5.5 评标委员会的职责及中标供应商的确定**

**5.5.1 评标委员会的职责**

1）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做出澄清或者说明；

3）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5）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5.5.2 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提出书面评标报告。评标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主要内容包括：

1）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2）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3）评标方法和标准；

4）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投标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5）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人；

6）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评标结论持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论。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此做出书面说明并记录在案。

**5.6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1）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2）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3）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4）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投标人对本条1） 情形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5.7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1）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2）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第五十一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3）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4）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5)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6）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7）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5.8 投标人的严重违法行为**

1）提供回扣或其他商业贿赂，进行非法促销活动；

2）以低于成本的价格投标报价，扰乱市场秩序；

3）相互串通投标，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利益；

4）以向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或者评标专家行贿的手段牟取中标；

5）提供虚假证明文件，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6）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不签订合同或者不履行合同义务、不按时缴纳中标服务费；

7）对招标采购造成严重不良影响的恶意报价行为或者其他行为；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

5.8.1采购人确认中标人在本招标活动中有严重违法行为，有权宣布其中标无效。

5.8.2采购人在中标后和履行合同的任何时候确认投标人在投标和履约过程中有严重违法行为，有权宣布其中标无效并提请有关监督管理部门查处，并对情节严重者在两年内拒绝接受其投标。

**5.9 废标**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经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核批准的除外）；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第六章 合同条款（仅供参考）**

**一、合同条款**

**1、定义**

1.1 本合同下列词语应解释为：

(1)“合同”系指买方和卖方（以下简称合同双方）已达成的协议，即由双方签订的合同格式中的文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组成合同部分的所有参考文件。

(2)“合同价格”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在卖方全面正确地履行合同义务时应支付给卖方的价格。

(3)“货物”系指卖方按合同要求，须向买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仪器、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技术资料和其它材料。

(4)“服务”系指合同规定卖方需承担的运输、保险、安装、试验、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以及其它类似的义务。

(5)“买方”系指买货物的单位。

(6)“卖方”系指提供合同货物和服务的制造商或投标人。

(7)“项目现场”系指将要进行货物安装的地点。

(8)“天”指日历天数。

**2 、原产地**

原产地系指货物的开采、生产地，或提供辅助服务的来源地。

**3、技术规格和标准**

3.1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评标结果表，合同所附附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如果所供货物与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评标结果表不一致时，以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评标结果表为准。

3.2卖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符合国家现行有效标准（进口货物有中国进出口商检局认证标志），并为正规制造厂商生产的合格产品，因质量问题而发生的任何故障由卖方负责。

**4、专利权**

4.1 卖方须保障买方在使用该货物、服务及其任何部分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侵权指控，卖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和费用责任。

**5、包装要求**

5.1 提供的全部货物须采用相应标准的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类包装应适于长途运输，并有良好的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保护措施，以确保货物安全运抵现场。卖方应承担由于其包装不妥而引起货物锈蚀、损坏和丢失的责任。

但不论采取何种包装形式，供方均需确保无破损，无污染，且方便二次运输。因包装不当造成的损失由供方负责，包退包换。

5.2 每件包装箱内应附有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书。

**6、包装标记**

6.1 卖方应在每一包装箱邻接的四个侧面用不易褪色的油漆以醒目的中文印刷字样标明以下各项：

(1) 项目名称：

(2) 合同号：

(3) 收货人：

(4) 到站：

(5) 货物的名称、包号、箱号：

(6) 毛重/净重（公斤）：

(7) 尺寸（长×宽×高，以厘米计）：

(8) 发货单位：

凡重达两吨或两吨以上的包装，卖方应在每件包装箱的两侧用中文和适当的运输标记，标明“重心”和“吊装点”，并根据货物的特点和运输的不同要求，以清晰字样在包装箱上注明“小心轻放”、“勿倒置”、“防潮”等适当的标志，以便装卸和搬运。

6.2标识设备配置信息卡片。

**7、装运条件**

7.1 卖方应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前30个日历日以传真或邮件通知买方合同号、货物名称、数量、包装件数、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和备妥待运日期。同时，卖方应以挂号信寄给买方详细交货清单一式三份，包括合同号、货物名称、规格、数量、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和每一包装箱的尺寸（长×宽×高）、单价和总价、备妥待运日期，以及货物在运输和仓储中的特殊要求和注意事项。

7.2货物到达指定点后，由卖方负责清点、检验合格的日期应视为是货物的交货期。

**8、装运通知**

8.1 卖方应在货物装货后发运前24小时内以传真或邮件通知买方合同号、货物名称、数量、毛重、体积（立方米）、发票金额、运输工具名称及启运日期。卖方应将其重量或尺寸通知买方。若货物中有易燃品或危险品，卖方也须将详细情况通知买方。

**9、保险**

9.1 按合同提供的设备、工具等，从卖方至合同目的地的运输保险，由卖方负责投保并承担全额保险费。保险应以人民币按照发票金额的110%办理“一切险”。

**10、付款**

10.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10.2 卖方应按照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交货。交货后买方按合同规定审核后付款；

10.3 卖方应在每批货物装运完毕后48小时内将上述10.2条要求除第4项外的单据航寄给买方。

10.4 买方将按合同条款前附表规定的付款条件安排付款，并提供国家税务发票。

**11、伴随服务**

11.1 卖方还应提供以下服务：

(1) 负责货物现场交接验收等，承担交货前的一切责任和费用；

(2) 买方在交货地点验收，如发现损坏、缺件等问题，由卖方负责；

(3) 承担在质量保证期内的所有义务；

(4) 免费培训买方操作人员；

(5) 卖方对所供产品保质期为自生产日期起1年。

11.2 伴随服务的费用应含在合同价中，不单独支付。

11.3卖方应提交与货物相符的中文（或双方同意的其它语言）技术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样本、操作手册、使用说明、服务手册等。

11.4 一套完整的上述资料应包装好随每批货物发运。

**12、质量保证期**

12.1 卖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和用一流工艺生产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

12.2 根据有关部门的检验结果，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直至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了不符合要求的产品等，买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向卖方提出本保证下的索赔。

12.3卖方应在接到通知后三天内给予答复，并负责处理，若需送法定质检部门检验，检验费用由卖方承担。如发现货物质量严重不符合质量要求的，买方可通知卖方停止供货，解除合同。

12.4 如果卖方在收到通知后三天内没有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买方根据合同规定对卖方行使的其他权力不受影响。

**13、验收**

13.1 买方根据需要将派人参加中间监制和出厂验收或派代表参加交货地点验收。

13.2 到货验收买方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完成，验收合格后在验收单上签署“验收合格”字样，逾期验收视为验收合格，验收费用由卖方承担。

13.3买方在验收中发现货物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和验收标准或有异议时，应及时通知卖方，卖方应在接到通知后三天内给予答复，并负责处理，若需送法定质检部门检验，检验费用由卖方承担。如发现货物质量严重不符合质量要求的，买方可通知卖方停止供货，解除合同。

13.4卖方应保证所供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在其使用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质量保证期内，卖方应对发生的任何不足负责，其费用由卖方承担。

13.5 在交货前，制造商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一份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检验证书，检验证书是付款时所需要的文件的组成部分，但不能作为有关质量、规格、数量或重量的最终检验。制造商检验的结果和细节应附在检验证书后面。

**14、服务**

14.1在卖方的货物到达现场后，卖方应及时派人到现场与买方代表一起清点货物，办理有关手续。

**15、索赔**

15.1 如果卖方对货物与合同要求不符，并且买方已于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和验收期限内提出索赔，卖方应按买方同意的下述一种或多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

(1) 卖方同意买方拒收货物并把被拒收货物的金额以合同规定的同类货币付给买方，卖方负担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费用、运输和保险费、检验费、仓储和装卸费以及保管和保护被拒绝货物所需要的其它必要费用。

(2) 根据货物的低劣和受损程度以及买方遭受损失的金额，经双方同意降低货物价格。

(3) 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修理缺陷部分，以达到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卖方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买方遭受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卖方应相应延长更换货物的质量保证期。

15.2 如果买方提出索赔通知后10个日历日内卖方未能予以答复，该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若卖方未能在买方提出索赔通知的10个日历日内或买方同意延长时间，按买方同意的上述任何一种方式处理索赔事宜，买方将从付款或卖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

**16、延期交货**

16.1 卖方应按照合同中买方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

16.2 除卖方因不可抗力外而拖延交货将受到以下制裁：按18.1条加收误期赔偿。

**17、延期付款**

买方应按照合同条款前附表中的付款条件，按时付款。

**18、误期赔偿**

除合同第19条规定外，如果卖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买方应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它补救方法，赔偿费按合同总价款每天0.1%计收。 但违约损失赔偿的最高限额为迟交设备或未提供服务的合同价的30%。如果达到最高限额，买方有权终止合同。

**19、不可抗力**

19.1 签约双方任一方由于受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则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故系指买卖双方在缔结合同时所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

19.2 受阻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用电报或电传通知对方，并于事故发生后14天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用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一旦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持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20、税费**

卖方应承担根据现行税法向卖方课征的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

**21、履约保证金（无）**

21.1 卖方应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7天内向买方提交合同条款前附表中所规定金额的履约保证金。

21.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买方因卖方不能完成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21.3 履约保证金应采用人民币，并采用下述方式之一:电汇（汇票）或支票或现金。

21.4如果卖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买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22、争端的解决**

22.1 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时，双方均可向买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2.2 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部分外，合同其它部分继续执行。

**23、违约终止合同**

23.1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买方可向卖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内或买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完成并交付工程；

(2) 如果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相关义务；

(3) 如果买方认为卖方在本合同的竞争或实施中有不正当行为；

(4) 成交人未按谈判响应性文件实施。

23.2 如果买方根据上述第23.1条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买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设备类似的设备，卖方应承担买方购买类似设备所超出的部分费用。但是卖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24、转让与分包**

除买方书面同意外，卖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25、通知**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的形式发送，该通知发送到本合同所确认的通讯地址即视为送达。

**26、合同生效及其它**

如需修改合同内容，双方应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修改协议作为本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第七章 附件**

**附件1：**

**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项目名称**

**标项名称**

**投 标 文 件**

**标项编号：**

**投标人名称： （公章）**

**投标人地址：**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附件2:**

**投 标 函**

**致：**新疆天壹中山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 （项目名称、标项名称）的招标采购(标项编号: )，正式授权的下述签字人 （姓名和职务）代表投标人 （投标人名称），提交下述文件：

1. 正本1份；

2. 副本4份；

3.开标一览表1份；

4. 保证金汇款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1份；

5.电子版U盘1份；

6.按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全部文件。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条款：

(1)我们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2)我们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意见（如有则附）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而要求招标方解释和承担责任的权利。

(3)在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遵循本投标文件，并在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具有约束力。

(4)如果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我们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5)同意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

(6)我们同意提供按照招标单位可能出示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7)我们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8）我方的投标有效期为自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为 个日历天

(9)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至：

电话： 传真：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身份证号码：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复印件正面**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复印件反面** |

**附件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单位的 （法定代表人代表姓名、职务）代表本单位授权 （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就

项目的投标及合同的执行、完成，以本单位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复印件（正、反面）** | **被授权人身份证**  **复印件（正、反面）** |

**附件5：**

**投标人资格证明材料**

**附件6：**

**投标报价表（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标项编号： 币种：人民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品牌 | 型号、规格 | 数量 | 总价（元） | 交货日期 | 生产厂家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报价合计（大写、小写）： | | | | | | | | |
| **备注：1、各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报价进行合计，以满足唱标需要。**  **2、报价时须写明货物品牌、型号、规格、生产厂家及严格按照投标报价表填写报价信息，否则予以废标。** | | | | | | | | |

**附件7：**

**零部件报价表**

**注：如若所投设备存在配套的耗材、配件、易损件等，则需单独对该部分内容进行详细报价（不计入本次项目的投标总价内），请各投标单位务必对此内容报价，作为后期采购人采购时的参考内容。**

**格式自拟。**

**附件8：**

**商务条款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条目号 |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 偏离情况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除本商务偏离表中所列的偏离内容外，其他所有商务条款均应完全响应“招标文件”中的要求。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9：**

**技术条款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内容 | 规格响应情况 | | 偏离情况 |
| 招标文件技术要求  的内容与数值 | 投标人的技术响  应内容与数值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投标人应对招标文件要求的内容给予逐条响应，以自己服务所能达到的内容予以填写，不应复制招标文件的要求作为响应内容，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10：**

**公司业绩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使用单位 | 使用单位电话 | 合同金额 | 签订日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11：**

## 优惠条件承诺书

致：

经仔细阅读你们的招标文件，对所投标项目向贵单位特作如下优惠条件承诺：

（1）．．．．．．

（2）．．．．．．

（3）．．．．．．

．．．．．．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职务：

地址：

电话：

传真：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12：**

## 售后服务承诺

**格式自拟**

**附件13：**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致（采购人）：

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若采购单位在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发现我单位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我单位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招标，并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14：**

**中小企业声明函**

**（如有）**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1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附件16：**

**投标保证金汇款凭证复印件**

**附件17：**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相关证明材料**